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3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66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益為公車駕駛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紅33線公車上路，行經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與皓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待車上乘客均坐穩或抓牢扶手或欄杆後，始能起駛，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乘客即告訴人蔡繁仁尚未坐穩而在尋找位置時即起駛，嗣因遇紅燈而緊急剎車，告訴人因而跌倒在地，並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志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蔡繁仁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黃麗燕